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万元至1,500万元	盈利:363.3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100万元至1,600万元	盈利:252.8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5元/股至0.07元/股	盈利:0.02元/股
营业收入	39,000万元至45,000万元	38,657.51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8,600万元至44,600万元	38,030.23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2024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000万元至亏损1,500万元之间;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3,100万元至亏损1,600万元之间。公司2024年度业绩亏损主要原因是:(1)受油墨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调整以及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油墨业务毛利率下降;(2)销售收入增长导致销售费用增加;(3)互联网广告业务亏损以及投资亏损增加。

预计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金额约50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单项计提减值冲回和不良品报废损失所致。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最终披露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3,000.00万元至41,000.00万元	盈利:8,597.8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3,500.00万元至41,500.00万元	盈利:5,619.8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77元/股-2.20元/股	盈利:0.4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在2024年度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4年度,受行业景气度、消费趋势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影响,公司主动调整经营战略策略,减少了部分经营风险较大的房地产客户的销售规模,业绩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2024年9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工厂生产线实施临时停产,且结合公司其他工厂产能利用率不足的情况,公司拟相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综合外部环境、同行业以及客户回款情况等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主要客户相关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了分析评估,认为存在减值迹象,拟计提相应坏账减值损失。上述两项因素对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最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将由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定。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在2024年度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2、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00万元-2,600.00万元	盈利:1,024.0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5.77%-15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00.00万元-2,200.00万元	盈利:714.1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0.04%-208.0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6元/股-0.067元/股	盈利:0.026元/股

注:1、本表格中的"元"、"万元"均指人民币;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1日办理完成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注销回购股份8,845,123股,公司总股本从398,845,123股减少至390,000,000股。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已按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后的股本重新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长75.77%-153.8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增长110.04%-208.06%,主要原因系:2024年度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推动多途径降本增效,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升业务经营效率,降低了运营成本。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驱动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同时加大研发创新,提升经营质量,持续推进降本增效,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披露2024年12月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	2023年12月	同比变动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	196.36	180.75	8.64%
业务量(亿票)	13.50	11.30	19.47%
单票收入(人民币元)	14.55	16.00	-9.06%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	68.01	54.57	24.63%
合计(人民币亿元)	264.37	235.32	12.34%

注:

1、速运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即时配送业务板块。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业务板块。

3、以上收入不含公司其他非物流业务收入。

公司2024年12月速运物流业务、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为人民币264.37亿元,同比增长12.34%,其中:(1)公司始终坚持可持续健康发展的经营基调,追求业务高质量增长,持续以高品质服务满足客户多元化业务需求;12月份受益于电商平台的促销活动,以及公司积极拓展更多细分业务场景,公司速运物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8.64%,业务量同比增长19.47%;(2)受益于国际海运运费及货量保持稳定,以及国际空运需求增加,国际货运及代理业务收入同比稳健增长;同时公司持续深化业务融通不断开拓供应链及国际市场;综上,公司供应链及国际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4.63%。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5-001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本年度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00万元-20,000万元	亏损:2,968.4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000万元-19,000万元	亏损:3,994.9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23元/股-0.1034元/股	亏损:0.015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债券市场持续活跃,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加大债券投资规模,同比投资收益大幅增加;同时,公司着力提升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经纪业务收入有所增加;公司强化成本管控,管理类开支有所下降;子公司深入推进战略转型,强化内部协同,本期业绩显著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公司所持境外股权投资项目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5-00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盛证券披露2024年度财务报表(母公司单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有关规定,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其2024年度母公司单体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净资本计算表。相关内容见附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

1、上述报表系未经审计机构审定的财务报表;

2、上述报表系国盛证券作为母公司的单体报表,所载财务数据不包括列入国盛证券合并范围的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国盛弘远(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附件:国盛证券2024年末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和2024年末净资本计算表(母公司单体,未经审计)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1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3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6,764,365.5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352,873.1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1月21日
除息日	2025年01月2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1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不接受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3.2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3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8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5年1月17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午间收盘价为1.512元,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4.86%,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较大损失。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注意投资风险。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5-007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次增持主体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2024年7月17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增持公司股份,拟在2024年7月17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1,97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增持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200,013,567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李永新持有公司股份944,407,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1%;鲁忠芳持有公司股份84,679,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09,086,63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8%。

2.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拟增持公司股份。

2.拟增持金额: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拟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不高于4亿元人民币。

3.拟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7月17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进行增持。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8.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9.其他事项: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1,97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增持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00,013,567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永新	944,407,232	15.31	944,407,232	15.31
鲁忠芳	84,679,398	1.37	146,651,798	2.38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109,086,630	17.98	1,171,059,030	18.99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出现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5-008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鲁忠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鲁忠芳女士于近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1,97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鲁忠芳		
住所	吉林省通化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17日		
股票简称	中公教育	股票代码	00260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6,197.24	1.00	
合 计	6,197.24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0,908.66	17.98	117,105.90	18.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908.66	17.98	117,105.90	18.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基于对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2024年7月17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增持公司股份,拟在2024年7月17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1,97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增持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00,013,567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鲁忠芳2025年1月17日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2025年"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1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4〕128号)以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上证公告〔2024〕38号)、《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深证会〔2024〕413号)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01-24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01-24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01-24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1月27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A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B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75	001176	00117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4〕128号)、以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上证公告〔2024〕38号)、《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深证会〔2024〕413号),2025年1月28日至2025年2月4日休市,2月5日起照常开市。2025年1月28日至2月4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等,将顺延至2025年2月5日进行处理。

(2)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B类份额所有销售机构在2025年1月24日、2025年1月27日暂停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不受影响。

(3)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B类份额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5日(含),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将仍然对日日添利A、日日添利B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1月27日暂停本基金A类、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务。投资者于2025年1月23日15:00后提交的上述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0351-95573)了解本基金调整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5-007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14:30

4.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8楼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艾远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3人,代表公司股份108,074,131股,占公司总股份784,163,368股的13.782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202人,代表公司股份12,770,2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285%。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股份95,303,9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15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2人,代表公司股份12,770,2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28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共审议1项议案,采取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105,957,431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14%,1,808,200票反对,308,50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57,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14%;反对1,80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31%;弃权30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5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247%;反对1,80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595%;弃权30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5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重庆钜沃律师事务所刘长伟律师、史玲莉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重庆钜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5-008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000万元-18,000万元	盈利:189.7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4,000万元-19,000万元	亏损:12,112.9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658元/股-0.2295元/股	盈利:0.0024元/股
营业收入	20,000万元-29,000万元	25,416.23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7,000万元-22,000万元	24,748.56万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00万元至-2,100万元	1,754.10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业绩变动原因

经营层面:(1)因公司逐步缩减游戏业务规模,2024年度无上年同期高毛利的联营游戏收入,导致公司整体毛利下降。(2)受市场供求因素影响,公司充电桩业务执行的订单有所减少,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同比下降。(3)公司于2024年启动光伏风电项目,报告期内项目进展及完工进度不及预期,未能在报告期内贡献规模利润。综上,导致公司2024年度整体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资产减值层面:(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因公司目前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较大,公司短期内应纳所得税的可实现性、实现的时间及适用税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考虑,拟对前期部分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冲回,涉及金额预计3,600万元。(2)鉴于公司近年来持续缩减游戏业务规模,2024年度未再开展游戏业务,且以前年度游戏业务账面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拟对未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涉及金额预计1,500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层面: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600-2,000万元,主要系收回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绩对赌补偿款以及涉诉案件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二)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化解整体风险,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围绕核心的智能制造业务,加大技术创新,积极开拓海内外市场,提高营业收入,增强盈利能力。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将通过加强生产运营精细化管理、成本费用管控能力,降本增效,逐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质量。

另一方面,公司在原有的智能制造板块基础上,拟将业务拓展至生物医药板块,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以现金4,700万元购买重庆锐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恩医药")51%股权,收购完成后,锐恩医药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锐恩医药主要是以药品委托生产、销售、产品引进、产品研发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仿制药药品MAH(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持牌人企业,其主导的部分高端仿制化药品种在终端医院得到广泛运用,目前在研产品管线10余项,未来将重点打造中枢神经系统疾病(CNS)线为主导的专业化产品创制和商业化运营平台。公司将把业务平台优势与区政府的政策优势、资源优势充分结合起来,形成更加紧密的协同发展格局,助力公司拓展经营业绩增长第二曲线,帮助提升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5-009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8),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